

中共定州市委宣传部
定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定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定州市交通运输局
定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定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定文明办〔2019〕13号

关于印发《定州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市直各单位、驻定州各单位、各企业：

现将《定州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定州市委宣传部

定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定州市委网信办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定州市交通运输局

定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定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7月14日

定州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公益广告事业发展，规范公益广告管理，发挥公益广告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落实〈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主要包括规范道德行为、弘扬优良传统、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宣传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维护人民健康安全、倡树文明礼仪规范等方面的内容。省、市级国家机关发布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务信息、标语口号、其他公共信息及主题性宣传片等，不属于公益广告。

第三条 公益广告的内容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
- (2) 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 (4) 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文化品味良好。

第四条 公益广告与商业广告在内容上有区别，商业广告中

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不属于公益广告。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标注商品或服务的名称以及与宣传、推销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

（二）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 1/5；

（三）音频、视频作品显示企业名称和商品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5 秒或者总时长 1/5，使用标版形式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3 秒或者总时长 1/5；

（四）公益广告画面中出现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使社会在视觉程度上降低对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

（五）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广告。

第五条 公益广告发布责任主体是各媒体媒介和依法取得户外及其他各类媒介设施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包括：（1）新闻媒体：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等；（2）互联网站：政府门户网站、新闻网站和商业网站；（3）新媒体：手机短信、彩信、彩铃、手机报、微博、微信及 APP 应用等；（4）户外广告媒介：指利用公共、自有或其他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空间、水域、道路、交通

工具、公共设施、空飘物等载体及车站、公园广场、居民社区等人流密集区域内设施的广告及牌匾设施，包括霓虹灯、灯箱、橱窗、标识牌、电子显示牌（屏）、公告栏、宣传栏、画廊、指示牌、实物造型、门面匾额、标语、条幅、过街天桥等独立或附属式广告及设施；（5）其他广告媒介：交通工具、固定形式印刷品、投影、楼宇电视、车载电视等。

第六条 公益广告稿源包括公益广告通稿、公益广告作品库稿件以及自行设计制作稿件。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定的公益广告通稿作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公益广告作品库，稿件供社会无偿选择使用。单位和个人自行设计制作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当无偿提供指导服务。

第七条 各广告媒介的公益广告发布数量应遵循以下标准：

（一）新闻媒体类：定州日报社、定州广播电视台要在重要版面或时段，大篇幅、多频次刊登公益广告，定州日报社每周刊登不少于3个整版；定州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频道每天均安排时段播出，每天播出10次以上，其中黄金时段不少于4次。

（二）期刊类：各类期刊每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1个页面。

（三）互联网：各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在6:00至24:00之间，首页固定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并在客户端及核心产品的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鼓励网站结合自身特点原创公益广告，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进行文字、图片、视

频、游戏、动漫等多样化展示。

（四）手机类：市联通、市移动、市电信等电信业务经营者要运用手机媒体及相关经营业务经常性刊播公益广告。

（五）社会媒介：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运用各类社会媒介和广告设施刊播公益广告。全面提升户外公益广告品位档次，鼓励规划设计制作长期使用、牢固美观的灯箱、LED显示屏、主体花坛、立体广告牌等，设置发布应当安全、整齐，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规划，应当规划一定比例公益广告空间设施。住建、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在编制户外广告规划时，应当规划不少于30%的公益广告空间设施。发布广告设施招标计划时，应当将发布不少于30%的公益广告数量作为前提条件。

1.在城市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饭店、政务大厅、城市社区、影剧院、风景名胜區、城区所属乡镇、公交车站等公共场所公益广告设置应满足《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要求进行设置，在不影响城市市容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公益广告设置比例。具体要求：窗口单位2幅以上；政务大厅8幅以上；城市社区（小区）10幅以上；大型商场、超市10幅以上；商业街区、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宾馆饭店、景区、集贸市场、城区所属乡镇10幅以上；公交站点30%以上的数量或面积刊播公益广告，公交车、出租车在有商业广告的情况下，公益广告占比30%以上，车内音视频公益广告时长达到30%以上；背街小巷、居民小区要结合具

体情况合理设置。

2.火车站（含高铁站）、汽车客运站，应在售票厅、候车室、旅客出入主要通道等显著位置设置公益广告专用设施并刊播公益广告，达到10幅以上。

3.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刊播介质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通稿作品，达到30%以上的数量或面积。

4.城乡建筑工地设置围挡的，施工单位应在围挡上发布公益广告，属公共事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建筑围挡应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属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围挡总面积的30%。城乡道路有景观灯杆、过街天桥、候车厅等构筑物的，应刊播公益广告通稿作品或者经主管部门审定的其他公益广告。

5.城市公共广场、商业大街、城市干道要运用户外广告、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公益广告占比应达到30%以上，同时，加强展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或其他有益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

6.强力控制城区商业广告及城区外公路沿途商业广告，严格控制城区周边广告塔和城市楼顶、楼体商业广告牌匾，拆除外发户外广告和违规、低档广告发布平台，规范临街门店铭牌。

（六）其他类：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支持和鼓励在生产、生活领域增加公益广告设施和发布渠道，扩

大社会影响。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商品包装或者装潢、企业名称、商标标识、建筑设计、家具设计、服装设计等日常生活事务中，合力融入社会主流价值，传播中华文化，弘扬中国精神。

第八条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信办、科技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车站管理局、教育局、市直工委、通讯运营商等部门，建立公益广告宣传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明办。遇有重大活动、重要主题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组织各单位进行公益广告集中宣传。文明办负责召集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有关公益广告宣传的重要主题，协调解决公益广告宣传的重要问题。

第九条 发布的公益广告，原则上应使用省以上公益广告通稿和公益广告作品库稿件，或经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统一发布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通稿，即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和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统一向社会发布的公益广告通告作品；公益广告作品库，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共同建立（设在河北文明网），供各类媒介无偿使用。自行设计制作稿件，必须经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审核。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将上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总体情况，报市文明办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协调联动，

共同做好公益广告宣传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广播电视媒体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监督，负责旅游景区公益广告刊播活动指导和监管。

网信办负责互联网企业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

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相关场站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建筑工地围挡、市政园林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

教育局负责各中小学校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

科技局负责全市入统工业企业的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

市直工委负责市场、税务、公安、银行、通讯运营商等窗口服务单位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

文明办负责全市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落实，将公益广告刊播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创建要求，并通过测评推动各类创建主体落实公益广告宣传职责。

第十一条 各乡镇（办）、市直各单位、驻定州各单位要根据管辖划分，充分运用各类社会媒介广泛刊播公益广告。

第十二条 公益广告的设置发布应整齐、安全，与环境相协调，美化周边环境。按照“谁审批、谁检查，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公益广告发布期间的管理、维修和更新工作。

第十三条 市文明办根据上级年度公益广告主题和具体发布要求，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有关职能部门予以批评、劝诫，责令改正，有权机关可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